

此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沙井镇五个墩村6社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YZC2022CS- 091

委托单位：甘州区沙井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张掖远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7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和报价要求	40
第五部分 磋商内容	43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46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0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8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沙井镇五个墩村 6 社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沙井镇五个墩村 6 社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在线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ZC2022CS-091

项目名称：沙井镇五个墩村 6 社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50770.00(元)

最高限价：145077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 里程 (公里)	建设标准	主要工程数量
1	五个墩 6 社 主线	2.517	路线全长 2.517km，沥青混凝土路面。按照四级 II 类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 5.5m，路面宽 4.5m，结构层为 4cm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AC-13)，20cm 厚	砂砾换填 1240.2m ³ ，20cm 厚冷再生基层 11415m ² ，20cm 厚基层修补 503m ² ，透层 11415m ²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AC-13)11415m ² ，培土路肩 736.474m ³ ，预制 C25 混凝土镶边 100.68m ³ ，道

			冷再生基层。	口标柱 8 根，标志牌 3 块， 里程碑 5 块，振动标线 46.44m ² 。
2	五个墩 6 社 支线	0.478	路线全长 0.478km，沥青混凝土路面。按照四级 II 类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 5.5m，路面宽 4.5m，结构层为：4cm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AC-13) , 18cm 厚水泥稳定砂砾基层(5%), 15cm 厚天然砂砾垫层。	挖土方 404.4m ³ ，路基填方 49.3m ³ ，15cm 天然砂砾垫层 3052m ² ，18cm 厚水泥（5%）稳定砂砾基层 2151m ² ，透层 2151m ²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AC-13) 2151m ² ，培土路肩 139.863m ³ ，预制 C25 混凝土镶边 19.12m ³ ，平面交叉 1 处。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 提供法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身份证（非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以上原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3%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必须持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项目总工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项目安全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持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他管理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在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满足本建设工程的需求；

(5)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且在处罚期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7) 本项目投标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为 2 个 C 级或 1 个 D 级的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本项

目投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以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8）供应商在近 3 年公路工程项目施工中不能较好地履行合同，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历年各项交通工程中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信誉，被列入交通工程信用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黑名单，被取消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7 月 08 日 - 至 2022 年 0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3. 方式：供应商可登陆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注册后进行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交纳保证金等业务，投标人应准确填写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有等级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V1.0”。投标单位在生成磋商响应性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磋商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张掖版)”制作磋商

商响应性文件并上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磋商响应性文件。

(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 8588231)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前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http://122. 112. 246. 33/BidOpening/ bidopeninghal lact 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 lact ion/hall/login))”逾期不予接受。
2. 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3.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4.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人将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州区沙井镇人民政府

地 址：甘州区沙井镇

联系方式：吴希平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张掖远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怡水园门店

联系方式：183948258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希平 电 话：18793658871（采购人）

项目联系人：杨 梅 电 话：18394825889（招标代理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方：甘州区沙井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吴希平 联系电话：18793658871 地 址：甘州区沙井镇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张掖远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怡水园门店 联系人：杨梅 联系电话：18394825889
3	项目名称	沙井镇五个墩村 6 社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工程
4	磋商内容	沙井镇五个墩村 6 社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磋商内容）
5	资金来源	2022年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奖补资金和区级财政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
6	项目预算	总预算金额：壹佰肆拾伍万零柒佰柒拾元整 (¥：1450770.00)
7	工期	20日历天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 提供法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身份证（非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以上原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3%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必须持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项目总工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项目安全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持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他管理人员
--	--	---

		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在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满足本建设工程的需求； （5）凡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且在处罚期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6）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7）本项目投标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为 2 个 C 级或 1 个 D 级的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以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8）供应商在近 3 年公路工程项目施工中不能较好地履行合同，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历年各项交通工程中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信誉，被列入交通工程信用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黑名单，被取消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	--	---

9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u>竞争性磋商</u>方式。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
---	------	---

		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0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1	不合理报价明措说明及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1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请与采购方联系，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18	投标语言	中文
19	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与招标人合同约定

20	磋商响应性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并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磋商响应性文件） 2. 上传加密文件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2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截止时间：2022年 <u>07</u> 月 <u>20</u> 日 <u>09</u> 时 <u>00</u> 分
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2年<u>07</u>月<u>20</u>日<u>09</u>时<u>00</u>分 解密时间：2022年<u>07</u>月<u>20</u>日<u>09</u>时<u>00</u>分至<u>09</u>时<u>10</u>分 磋商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3	投标报价方式及要求	1. 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 报价要求： （1）供应商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人民币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本次开标进行二轮报价，请供应商做好准备，第二轮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提示信息，并按系统提示进行二轮报价。 （2）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

		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报价将按系统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值。 (3) 投标报价包括成本、税款、包装等全部费用。
24	是否缴纳 投标保证金	☐ 是 保证金金额：无 ☒ 否
25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6	中标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 2 日内到张掖远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3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31	其他	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 2 份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并盖章），且胶装成册，内容须与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一致。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改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甘州区沙井镇人民政府**。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张掖远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主动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
-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和开、评标场地设施费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固定金额：由中标人支付。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磋商响应性文件）。

8.2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磋商响应性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

10.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上传

10.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0.2 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方式方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张掖市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视频。

10.3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10.4 开标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0.5 二轮报价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轮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

10.6 磋商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澄清/磋商答复-按系统提示进行磋商。（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轮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

（注：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完成后请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多轮报价及澄清答复系统提示内容，进行二轮报价及磋商，二轮报价及磋商内容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方可提交，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报价将按系统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值）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对上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的，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磋商响应性文件撤回并修改，如在投标截止时间撤回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造成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做任何修改。

三、开标与成交

12. 投标过程及评审

12.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12.2 磋商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第八部分磋商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2.3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2.4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1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3.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14. 开标程序

14.1 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张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按提示内容进行签到，按系统提示自行解密磋商响应性文件。

14.2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由专家组长发起多轮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需在开评结束后时刻关注多轮报价情况。（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14.3 磋商按系统流程提示进行磋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四、质疑和投诉

15.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张掖远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8394825889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怡水园门店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6. 合同的授予

1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7. 合同的签署

17.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 30 日内主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7.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7.4 《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

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8. 履行合同

1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

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1 〕 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

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 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

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五、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和 报价要求

一、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和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磋商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磋商响应性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

（1）供应商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人民币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本次开标进行二轮报价，请供应商做好准备，第二轮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请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提示信息，并按系统提示进行二轮报价。

（2）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报价将按系统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值。

2.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的运输、安装费、税费、劳务费、验收及投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4. 磋商响应性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磋商内容

一、磋商内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 里程 (公里)	建设标准	主要工程数量
1	五个墩6社 主线	2.517	路线全长 2.517km，沥青混凝土路面。按照四级 II 类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 5.5m，路面宽 4.5m，结构层为 4cm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AC-13)，20cm 厚冷再生基层。	砂砾换填 1240.2m ³ ，20cm 厚冷再生基层 11415m ² ，20cm 厚基层修补 503m ² ，透层 11415m ²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AC-13)11415m ² ，培土路肩 736.474m ³ ，预制 C25 混凝土镶边 100.68m ³ ，道口标柱 8 根，标志牌 3 块，里程碑 5 块，振动标线 46.44m ² 。
2	五个墩6社 支线	0.478	路线全长 0.478km，沥青混凝土路面。按照四级 II 类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 5.5m，路面宽 4.5m，结构层为：4cm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AC-13)，18cm 厚水泥稳定砂砾基层(5%)，15cm 厚天然砂砾垫层。	挖土方 404.4m ³ ，路基填方 49.3m ³ ，15cm 天然砂砾垫层 3052m ² ，18cm 厚水泥(5%)稳定砂砾基层 2151m ² ，透层 2151m ²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AC-13) 2151m ² ，培土路肩 139.863m ³ ，预制 C25 混凝土镶边 19.12m ³ ，平面交叉 1 处。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范围：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四、投标报价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注：本项目共两次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4.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4.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4.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4.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

4.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

五、计日工说明：计日工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签字确认，当日上报，当月汇总。

六、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与招标人合同约定

七、工 期：20 日历天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开标一览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基本情况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9. 供应商信用证明
10. 施工组织设计
11. 项目管理机构
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13. 供应商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4. 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16. 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17. 附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我方进行有关
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

（二）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
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
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
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
投标保证金将被监督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
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标准向张掖远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

（九）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2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500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10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 限额	11.6	_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	16.1.1	不适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_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2）	__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	17.3.3(1)	__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	17.3.3(2)	__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__3%__ 合同价格， 不计利息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限额：__2__% 合同价 格，不计利息。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2__年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 标 报 价（元）	大写	小写
2	工 期 承 诺		
3	质 量 承 诺		
4	备 注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部分磋商内容“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____项目、包号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年_月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年_月_日

后附：

- 1)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所需设备等；
-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行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财务资信状况；
 - ①提供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 5) 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七、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单 位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九、供应商信用证明

本公司声明：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后附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3.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4.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 疫情防控措施
9. 抑制扬尘措施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注
			证书名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项目安全负 责人							
.....							
.....							
.....							
.....							
.....							

(二)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 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备选人员表和本表格式相同，供应商可将备选人员资历表附到本表之后。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三、供应商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四、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十五、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监狱企业(若有)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供应商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残疾人企业（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七、附件

1、《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性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中的“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51 号）中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供应商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甘州区沙井镇人民政府 地 址：甘州区沙井镇 邮 政 编 码：734000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 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未通过发包人同意前无权签订变更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14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开工前 7 天</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u>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u>本工程不适用</u>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1	本合同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 </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4 </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 </u> %签约合同价或 <u> / </u>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u> / <u> </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 3% </u> 合同价格, 不计利息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限额: <u> 2% </u> 合同价格, 不计利息。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纸质版 <u> 4 </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否 </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否 </u>
26	19.7(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2 </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 <u> 第 100 章至 600 章总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u> <u> 第三方责任险)的 0.3%。 </u>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 <u> 第 100 章至 600 章总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u> <u> 三方责任险)的 0.08% </u>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仲裁 </u> 仲裁委员会名称: <u> 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省、市交通运输部门有关工地试验室设置的要求设置工地试验室，因工程规模过小不愿设置工地试验室的，承包人可委托注册在甘州区范围内的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质的试验室承担工地试验室检测任务。承包人委托的试验室不能与发包人委托的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单位为同一家单位。

发包人委托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质的试验室承担中间验收和交工验收的试验检测工作，检测费用约定为2600元/公里（工程量清单中单列），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申请的中间验收检测或交工验收检测结论为不合格需要整改后复检的，则承包人另行承担额外的检测费用。如果发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针对某一结构层或某项指标提出增加检测频率或检测内容的要求，检测结论是合格的，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结论是不合格，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竣工验收如须检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或质量监督机构承担。

中间验收检测和交工验收检测是交工验收质量检验评定的重要依据，承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威胁、隐瞒、欺诈、贿赂等手段干扰其检测过程和检测结论，否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采取增加检测频率、分割部分合同工程给另外的承包人、解除合同、将有关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等处理措施，以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检测单位的检测结论具有争议时或未经验收覆盖隐蔽工程的，则由发包人或原检测单位委托资质等级高于原检测单位的另一家检测单位复检，无论复检结论与原检测单位是否一致，其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有关试验检测的其它要求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项目业主（发包人）负责本建设项目的建设档案管理工作，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检测单位和其它参建单位均应将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过程中形成的对本工程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和查考利用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电子等不同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收集整理后移交发包人，档案验收作为交工验收的一部分内容。档案的报备、收集整理、验收、移交等工作按照《甘肃省农村公路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执行。

3、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交通主管部门做好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示范县、示范路的创建工作，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进度计划、施工方法、施工工艺过程及技术措施；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天，持续时间超过 2 天；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天，持续时间超过 3 天；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 _____；

17.1 计量

17. 1.5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工程量清单第100章101-1中的费用为持票报销支付。102-3 安全生产费按施工投入的实际安全设施费用发票实报实销，且费用总和必须大于等于所列安全费用，超过列安全费用的，超过部分有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其他项目费用按项目完工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计量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施工协议签订之前
缴纳；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5 %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不按照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签订
劳动合同，有农民工上访造成影响的，每次上访扣 5000 元，且不能证明已按时发
放农民工工资时扣留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履行有关法律法规，
并按程序公示无异议后返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
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
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处以10000
元违约金；

（2）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每延误 1 天，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3）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
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4）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的情况，发现 1 次处罚 500 元；

（5）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现 1 次处罚 500 元违约金；

（6）承包人在施工期限或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违约，由发包人将剩余工程量委托
其第三方有实力的施工单位完成，期间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___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标段由 K___+___至 K___+___，长约___km，公路等级为___，设计时速为___，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m；大中桥 座，计长___m；隧道___座，计长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全称）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全称）___（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

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机动车驾驶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并持 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说明：供应商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采购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单斗挖掘机	1m ³	台	1
装载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洒水车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自卸车	15T以内	台	2
自行式平地机	120KW以内	台	1
摊铺机	4.5m以内	台	1
胶轮式压路机	15T	台	1
光轮式压路机	15T以上	台	1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750L	台	2
电子配料斗		台	1
组合式振捣器		台	1
振动整平梁	铺筑宽度4米以上	台	2
钢模板	九成新以上	吨	10
电动切缝机		台	2
抹光机		台	2
水泥（石灰）滴定实验仪器		套	1
集料筛分方孔筛		套	1
全站仪		台	2
水准仪		台	2
3米直尺		个	2

坡度检测仪		个	2
-------	--	---	---

说明：供应商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采购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采购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张掖远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张掖远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张掖远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张掖远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首先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资质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磋商环节。

资格性审查：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供应商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评标环节，通过打“√”，不通过“×”。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予以废标。

3.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法打分。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3)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完整的；
- (4)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
- (8)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或者在一份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不通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予以废标。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磋商响应性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磋商小组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性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详评（详细磋商）

3.4.1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现场磋商等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3.4.2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4.3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4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报价得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注：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 46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3%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20] 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原件(详见第三部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30分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类似业绩(市内建设项目需提供市(区、县)级交易中心办理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书、交(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市外建设项目需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网查业绩，并加盖企业公章)，提供一项得4分，满分16分。	16分
	投标人提供(2019年至2021年)在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得信用等级认证，提供一项任意一年一个A级得4分，一个B级得2分，一个C级得1分；若有不良信用记录不得分。	4分

技术部分 5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满分8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科学、合理、具体可行的得 8 分，内容不详细、不完整的得 5 分，内容与项目无关或缺失不得分。	8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分8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具体可行的得 8 分，内容不详细、不完整的得 5 分，内容与项目无关或缺失不得分。	8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具体可行的得 6 分，内容不详细、不完整的得 3 分，内容与项目无关不得分。	6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具体可行的得6分，内容不详细、不完整的得 3 分，内容与项目无关不得分。	6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具体可行的得6分，内容不详细、不完整的得 3 分，内容与项目无关不得分。	6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具体可行的得 6 分，内容不详细、不完整的得 3 分，内容与项目无关不得分。	6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4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具体可行的得 4 分，内容不详细、不完整的得 3 分，内容与项目无关不得分。	4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3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具体可行的得3分，内容不详细、不完整的得 1.8 分，内容与项目无关不得分。	3分

	施工组织图表（满分3分） 施工组织图表科学、合理、具体可行的得 3 分，内容不详细、不完整的得 1.8 分，内容与项目无关不得分。	3分
--	---	----